## 天津巡撫與明末海運濟遼

陳建宏

(臺師大歷史所博士、桃園市田心國小教師)

## 摘要

天津原為海濱之地,明永樂二年(1402)於此設衛築城,明成祖定都北京後,軍國之需皆仰給東南,無論是明初的海運或之後的漕運,天津都是運道上的重要樞紐。萬曆朝鮮戰爭爆發後,為了備兵海防,萬曆二十五年(1597)明朝新設天津巡撫,萬世德為首任巡撫,汪應蛟繼之,其海防汛地涵蓋天津、山東、遼東沿海等處,幾乎遍及整個渤海海域,但其設置屬臨時需求,戰事一結束,明朝便裁撤天津巡撫一職。

萬曆四十四年(1616),建州女真領袖努爾哈齊叛明自立,建國號「大金」。 之後,明金之間爆發遼東戰爭,明軍屢戰屢敗,遼東領土大半喪失,為因應遼東 緊急軍情,天啟元年(1621)明朝再次復設天津巡撫,以畢自嚴為新任巡撫,並 擴大統轄範圍,不僅止於海防並新增陸上轄區,涵蓋河間府與武清、寶坻、灤州、 樂亭等州縣及附隸衛所。天啟三年(1623)原已陞任督餉部院的畢自嚴又兼任天 津巡撫,自此兵餉合一,由天津巡撫專責籌措並轉運遼東軍糧。

在衡量經費與時效後,此時遼東軍糧是以海運為主,由天津揚帆啟運的路線分別有津遼海運(關運)及津登遼海運(鮮運),兩運一年合計要一百一十餘萬石,也因為遼東戰爭綿延了二十餘年,天津巡撫遂持續扮演後勤司令的角色,孜孜於供應前方的軍糧需求。

關鍵詞:天津巡撫、津遼海運、明清遼東戰爭